

伊宁市某局餐饮服务 and 保洁服务外包项 目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XJBN-20250605

招标文件

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 伊宁市某局 委托，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XJBN-20250605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 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89000 最高限价（元）：1228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餐食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6月06日00:00 至 2025年6月17日23:59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10:30时。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自行承担。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本项目采购人：伊宁市某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姓名：李工

联系电话：1559968106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712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186099922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某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96810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1712室 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18609992236 电子邮件：18609992236@163.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餐饮服务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服务要求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偏离表； 其他：___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开标前15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工 、李工 联系电话：18609992236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 and 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年06月30日10：30</u>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14	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否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 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任意选择以下方式缴纳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标项一：人民币1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收款单位：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35901040001993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18.2.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保函，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所述执行 收款单位：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35901040001993
2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元）：12289000 最高限价（元）：12289000
25	其他	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监管部门	名 称：伊宁市财政局 电 话：0999-8322280 联系人：/
27	中标后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779118655@163.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

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

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

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

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 购 需 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1.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注：“▲”代表核心参数，其余为一般参数。）

一、委托服务事项

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说明：

目前，共有大师傅156人，保洁员41人（保洁33人+电工1人+后勤3人+门岗4人），每日需保障就餐人数约5926人次。

▲（一）餐食服务：涵盖餐厅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早、中、晚三餐及加餐的供应、食材准备、烹饪制作、打餐服务、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区域清洁、就餐秩序维护、厨师管理等

▲（二）保洁服务：保洁人员管理，廊道、楼梯、卫生间、会议室、电梯、会议茶水保障等办公区域及公共卫生区域的清洁保障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餐食服务详细内容如下

▲1、用餐规模：能够同时满足约 5926 就餐。

▲2、劳务外包方式：食堂采取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的模式，确定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的方式为公开招标，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的早餐、午餐、晚餐的开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早、中、晚三餐及加餐的供应），负责食堂内务及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

▲3、劳务外包期内甲方免费提供场地、食材、厨房设备、水、电，暖气供应，提供固定设备及食堂所需设备。乙方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不收取乙方费用，乙方保证提供伙食的卫生质量。

▲4、服务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制定菜谱，协助甲方成员每天对原材料过称验收、记录，核算成本，定期公示。

品种荤素搭配，经常更换，原材料采购计划符合当季时令。每周菜谱报甲方

确定后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一、劳务服务管理的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2.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自行招聘，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服务，乙方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意外险等有关劳动法权益保障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暂住证、政审表、健康证等所需证件，并负责交纳所需费用，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劳务服务管理期间，必须保证饭菜质量，按照甲方审定后的菜谱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质保量供应伙食。

▲4. 乙方不允许改变餐厅结构，不得利用甲方资产进行违法犯罪以及政府部门和甲方管理过程中明令禁止的活动。不得开展与甲方委托劳务服务管理无关的活动。

▲5. 如乙方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不当，食堂工作人员中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非法活动及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对其管理期间的伙食负全部责任，供应的食品必须卫生、新鲜，不允许出售霉烂、变质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做到食品按要求留样待检（留样48小时）。

▲7. 食堂的食材、水、电、暖气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如有浪费水电现象，酌情给与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乙方负责生物防治、烟道清理、低值易耗品（餐巾纸、餐厨具）等费用。

▲8. 食堂、操作间、室内楼梯卫生和食堂玻璃、卫生间、均属于乙方清理和管理范围。乙方要确保食堂内部和食堂卫生整洁，卫生状况必须达标（按照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全面负责劳务服务管理场所的安全，严禁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严禁工作人员打架斗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发生冲突。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服务、饭菜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指导和管理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承诺书内容接受处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0. 乙方要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一律凭证上岗（健康证）上岗，每一年统一体检一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按照规定着装戴帽。乙方保证厨房和食堂的垃圾残渣剩饭按规定自行处理，做到日清日出。

▲11. 乙方负责对厨房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修期以外）水、电、管线路（配电箱以外）的维修保养，小故障自行处理，大故障上报甲方处理。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2.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

格 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甲方要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刀具绝对不允许带出食堂，按要求上锁。每天结束营业时必须清点刀具数量，杜绝隐患，如因食堂工作所需购买刀具时，必须向甲方报备，不允许私自购买。

▲13.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卫生，做到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二、甲方检查内容：

▲1. 食堂各个部位卫生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

▲2. 是否具有防尘、防鼠、防腐、防蝇、防虫等相关措施。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消毒池是否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消毒知识，餐具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情况

▲5. 是否使用过期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可疑食品。

▲6. 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生熟是否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感染，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食物使用前是否经充分加热。

▲7.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等要求。

2. 保洁服务详细内容如下

▲（一）树立为全体员工服务的思想，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热爱本职工作，按时到岗着装整齐，挂牌上岗，礼貌待人。

▲（二）全面负责所辖楼层大厅地面、卫生间、楼梯、楼梯扶手的清洁卫生工作，每天上、下午至少各清扫一次。确保整洁卫生；如遇下雨雪天气，要对楼内地面进行不间断清理。

▲（三）每天检查卫生间、下水管道是否畅通。积极协助甲方不得将各类废弃物扔进下水道，发现堵塞要及时处理。

▲（四）维护公共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报修。所使用的卫生工具要妥善保管，定点有序存放。

▲（五）卫生间每天至少冲洗两遍，做到大小便池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异味、水盆整洁玻璃明亮、无蛛网、无积灰，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保证下水管道的畅通。定期进行厕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六）在清洁过程中，做到节水、节电、节约卫生工具。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七）对乱扔乱放现象有权进行劝阻和制止；严格按岗位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熟练掌握正确的清洁方法和流程，及时妥当地设置安全警示牌，确保甲方员工安全。

▲（九）认真履行基本职责，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辞退，情节严重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其他事项：

▲1、劳务服务期间如出现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500元至100000元，违约金数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予以确定，如乙方再次出现同样的违约情形，违约金加倍支付。

▲2、劳务服务期间，乙方若擅自中途停止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单方面提前终止受托劳务服务，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乙方如对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劳务服务权

▲4、劳务外包期间，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劳务外包到期，如乙方不在继续劳务外包，由甲方投资配置的厨具机械和设备乙方必须如数归还。

▲5、乙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劳务外包期满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本项目要求能够同时满足约5926人的就餐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服务地点：伊宁市。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四）验收：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评审确定报价采购需求和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特定资质：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表9-1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政采云电子版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五、评审

5.1 节能、环保政策

5.1.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1.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5.2.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

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5.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5.3.1 价格及商务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10 分)	报价	10	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 管理服务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首 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人 员 配 置	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根据 物业相关资格证书考取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物业相关资格证书的得1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中标后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45 岁得 1 分， 中共党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包含 ①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管理方案②拟投入技术人员（厨师长、主厨、 面点、电工、保安员等）简历（提供人员清单、 身份证、相关职 业资格证书）③岗位职责 ④人员稳定性方案等内容。⑤人员配置 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 差或过于简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标准共同认定）：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5分，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分析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分析内容不详细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9分)	规 章 制 度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规章制度，包含①人员录用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公用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制度⑤保密制度等内容。规章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考 核 制 度	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考核制度，包含①考核范围要求②考核细节要求③考核评定要求等内容。考核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服 务 方 案	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含①餐厅服务方案②绿化服务方案③保洁服务方案④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⑤会议服务方案、交接方案等内容。服务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 训 方 案	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流程等 内容。培训方案详尽、细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得0

		分。
履 约 能 力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包含①考 核标准②服务标准③保密措施④断档期的服务承诺等内容。履约能力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 急 预 案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含①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方案②应急预案③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方案④应急物资的管理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采购合同

买方：伊宁市某局（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40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数量：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

第二笔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

第三笔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

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交货（实施）地点：伊宁市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3 项目完成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

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 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25.1 金额： 。

25.2 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个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1		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按招标文件要求	伊宁市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如有遗漏, 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 1. 此报价将作为采购合同中每月结算单的计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包括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培训、服装、个人防护用品、管理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含各类食材采购成本及人工费等。服务期间，不得向采购人申请其他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 字 或 签 章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8（统一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伊宁市某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伊宁市某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伊宁市某局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伊宁市某局
如下惩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进入伊宁市某局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伊宁市某局的任何项目。

(三) 由伊宁市某局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7（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投标偏离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被邀请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邦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成为中标人/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三日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

如我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可在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我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